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告，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未经核准，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地区）要求，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第一段第一句“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29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

批层级，现予公布。”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5 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四、实施机构：长沙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长沙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 （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

的，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六）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

（七）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八）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申请从事 A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资质 3 年以上，近 3 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

（二）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申请从事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申请从事 C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申请从事 D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除虫灭鼠试验室相关检测设备等。

申请从事 E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库房、处理设备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使用特种设备的，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

申请从事 F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仪器、设备、放射性物品购置及存放、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持有放射性设备使用许可证。

申请从事 G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处理场所、库房、处理设备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使用特种设备的，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

十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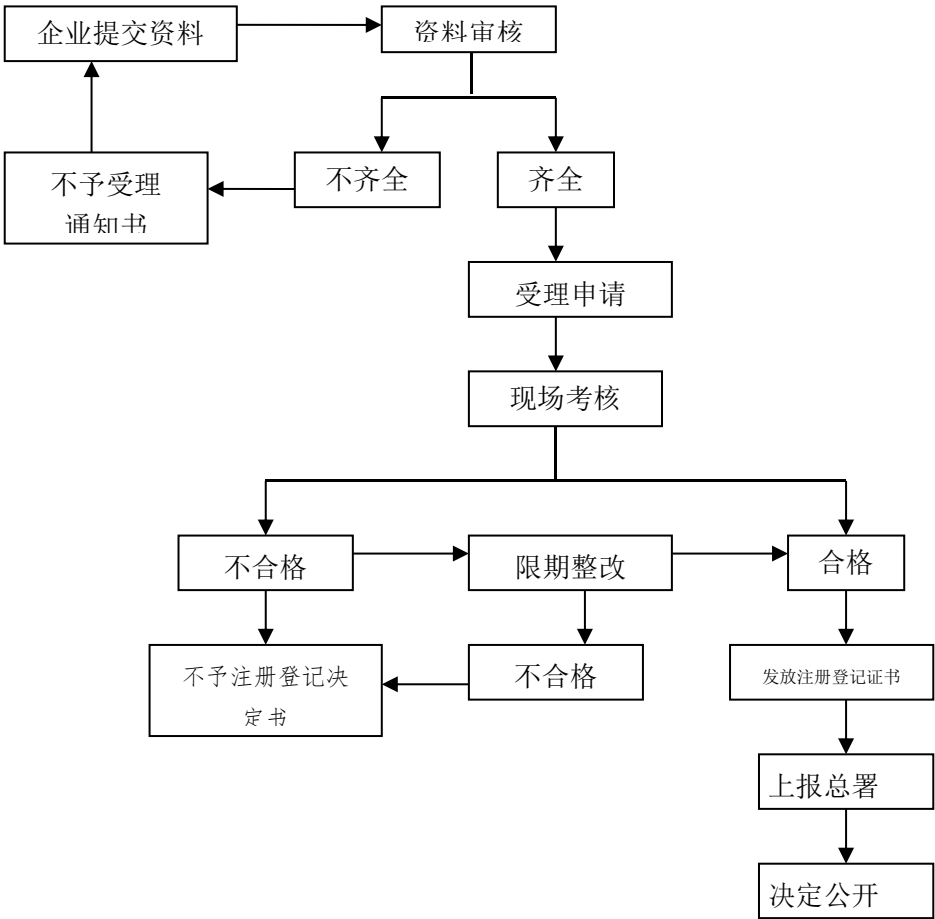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首次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附件3)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2.变更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附件4)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3.延续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附件5)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4.注销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附件6)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进出境检疫除害

					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	--	--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的“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办理（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或者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办理（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到长沙海关窗口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长沙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用户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的“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办理（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或者“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模块相关功能或者到长沙海关（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678 号）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长沙海关：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31-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31-84781299,0731-84781699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检疫处理类别		☐ A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B 类，熏蒸（A 类熏蒸除外）； ☐ C 类，消毒处理（熏蒸方式除外）； ☐ D 类，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熏蒸方式除外）； ☐ E 类，热处理； ☐ F 类，辐照处理； ☐ G 类， <u>除污处理</u> 。（除上述类别外，采用冷处理、微波处理、除污处理等方式实施的出入境检疫处理。）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
提交的文件资料		☐ 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等）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范、检疫处理效果达标、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我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开展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监管。

二、严格落实制度建设责任。建立健全出入境检疫处理质量控制体系、效果评价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以及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纠偏，确保检疫作业质量可控、过程可控。

三、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出入境检疫处理技术规范 and 操作流程，规范使用检疫处理器械、药剂及计量器具，规范检疫处理作业，确保检疫处理过程和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严格落实安全监督员责任。配备具备安全管理知识的安全监督管理员，落实对出入境检疫处理过程、操作规范、安全防护等方面安全监督责任，确保出入境检疫处理作业的有效性。

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责任。从严落实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培训考核记录档案，对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上岗前应100%进行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药品（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管理工作，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药品和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意识，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

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4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变 更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变更事项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按照实际变更事项勾选表中变更事项，如勾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原因；

4.证明材料一栏须如实填写可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的材料名称；

5.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5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延 续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提交的文件资料		☐ 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等）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范、检疫处理效果达标、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我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照《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开展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监管。

二、严格落实制度建设责任。建立健全出入境检疫处理质量控制体系、效果评价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以及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纠偏，确保检疫作业质量可控、过程可控。

三、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出入境检疫处理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规范使用检疫处理器械、药剂及计量器具，规范检疫处理作业，确保检疫处理过程和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严格落实安全监督员责任。配备具备安全管理知识的安全监督管理员，落实对出入境检疫处理过程、操作规范、安全防护等方面安全监督责任，确保出入境检疫处理作业的有效性。

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责任。从严落实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培训考核记录档案，对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上岗前应100%进行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药品（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管理工作，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药品和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意识，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

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6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注 销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